

绿皮车回归 我们为何操碎了心

社会热点

■然玉

从今年年底开始,北京铁路局所辖的客车车体颜色将重新刷上绿色,“绿皮车”将回归大众视野。铁路部门表示,客车车体进行粉刷将分批逐步进行。

很长一段时间内,渐渐消失的绿皮车,引发了好一阵长吁短叹。可是,剧情的反转,显然远超人们想象。绿皮车重出江湖的消息不期而至。面对这种猝然的“回归”,舆论难免陷入轮番猜想:此举所为何来?乘客能否买账?最终会有何种影响?凡此种种追问,冲淡了“绿皮车”原本的温暖意象——不曾久别的重逢,似乎并不美好。

遗憾的是,对于此次换装决定,铁路部门并未给出必要解释。有人说,这是情怀营销玩噱头;有人说,这是重复建设刷数据;更有“心思邪恶者”,怀疑其中或有不可告人之猫腻……即便浪漫的绿皮车,终究还是要直面那些最现实的追问,诸如“决策过程是否科学”、“项目招标是否透明”等担忧,成了公众心底无法回避的心结。

绿皮车从前的美好,显然不足以构成其“应当归来”的理由。事实上,倘若将车体统一刷成绿皮,反倒破坏了固有“红绿蓝白”的视觉区分体系,可谓变有序为无序。而从另一方面说,这次换装的“投入——产出”效率,也很值得怀疑。毕竟,并无证据表明,此举能产生直接受益。所以,在很多人看来,绿皮车莫名其妙的回归,既不“情怀”也不经济。

当然,作为责任主体,铁总有自主制订经营策略的权力。然而鉴于其连年巨亏、软硬件建设滞后的窘境,公众难免会对其决策,存在更多的定向性期许。绿皮车的回归,之所以遭遇民间强烈的情绪反弹,恰在于铁路事业的不尽如人意,赋予了民众“为之思考出路、替之计算得失”的使命感和勇气。

绿皮车的回归,居然让公众操碎了心。如此这般,平民百姓替当事者谋,此情此景颇有角色错乱之嫌。铁路部门一贯的诡异“出牌”、一贯的随性而为、一贯的缺乏沟通,已然让民众对其决定,滋生了某种下意识的不信任。在这种心理基础内,民间解读绿皮车的归去来,不会顺着温馨浪漫的路径,反倒会是一副苛责狐疑的姿态——生存维艰者,没资本动辄表演情怀,这或许是众人最朴素的判断。

基层医院也该有名医

言者有意

■佟彤

如果学术地位、职称评定、重点学科建设等也随之往下放,基层医院也就可逐渐成为名医院,我国的基层医疗水平也就逐渐提高了。

本市日前出台《关于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按照《意见》,本市将建“金字塔”形纵向医疗服务体系,大型医院诊疗将逐步压缩普通门诊,大量医生要向基层转移,这一举措将在5~8年内落地。

所谓“金字塔”,就是减少大医院的病人,使大医院侧重加强科研攻关和人才培养,成为医疗的“国家队”,代表中国医疗的最高水平,解决最疑难的疾病。而大量医生向基层转移,增加基层医疗机构的实力,减少大医院的门诊量,同时更方便病人就医——这应该是这个《意见》中的一大亮点。

目前,北京的基层医院,包括医保政策最鼓励去的社区医疗机构,规模都已经不小,条件也日趋成熟,但那里的门诊量和大医院大相径庭,病人多是去开药,或者在那里继续执行大医院医生的医嘱,真正看病的人不多,因为病人不信任,因为这是“基层”,人们都觉得“基层”没有名医。所以,一边是不断增加、扩大的基层医院,一边是毫不减少的大医院门诊量,看病难、挂号难的问题多年依旧,而这些挤在大医院门诊的病人中,很多是无需名医的普通病人。

病人看病找名医的心态可以理解,

但有两个问题,首先,不该是只有大医院才有名医,对现在的中国医疗状况而言,更需要用既有的名医带亮基层医院。毕竟我们“基层医疗机构”的定位,不是因为水平低,而是因为这里更能直接服务病人,这才是“基层医疗”的真正含义,能更直接接触到病人的医院,本身就应该具备有水平的医生,更何况,并非只有大医院才能造就名医。

很多名医在回忆他们的成长过程中说,业务提高最快的时候,往往是下乡、支边的时候,因为那里的病人缺医少药,别说什么医了,连基本医疗保证都很难享有,那里的疾病因此相对罕见、复杂,而且当地没有充足的检查设施,去下乡、支边的医生必须动用所有知识潜能,自然就逼出一套拳脚,医疗水平因此得以最快速度的提高。很多这样的医生,回到大医院后,仍旧可以通过触诊等最简单的方式帮助诊断,至少告诉病人,有没有进一步接受检查的必要,这些都是基层带给医生的收获……至于名医下基层相关的问题,也都不是逾越不过去的坎儿,比如学术地位、职称评定、重点学科建设等,也要随之往下放,基层医院也就可逐渐成为名医院,我国的基层医疗水平也就逐渐提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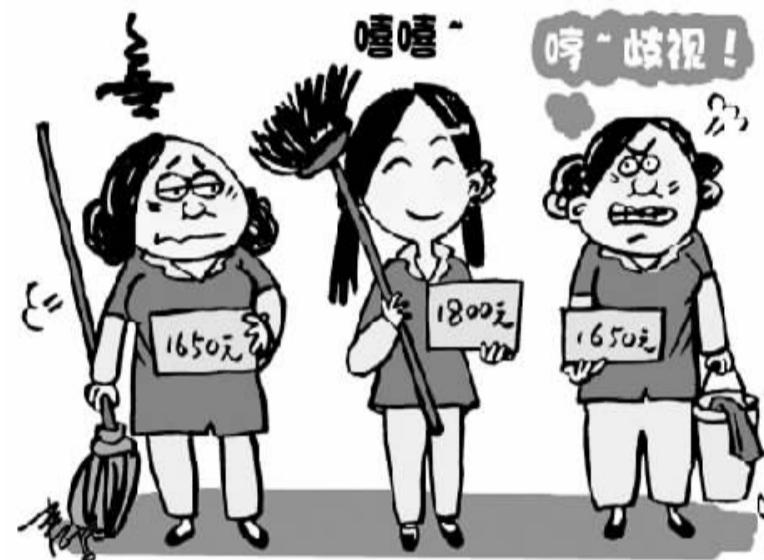


关注公检法司
维护公平正义
服务百姓生活
推进法治进程

邮箱:zkwbzfb@126.com zkrbghc@126.com
监督热线:15936909988 13838686789

画中有话

样靓薪高



■文/大汗 图/春鸣

最近这段时间,东莞南城第一国际汇一城近百名清洁工很郁闷,因为“长相”竟成为决定工资高低的标准之一。年纪轻、形象好的,月薪1800元;其他的则为1650元,而两者工作量几乎差不多。东莞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支队队长何柱坚表示,这种行为属于明显的“就业歧视”。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见到俊男美女,难免令人眼前一亮,精神大振。因此,电视台的各类选美活动也乐此不疲,大行其道。可是,清洁工的职责是搞卫生呀,清洁工不以卫生的标准来决定工资的高低反倒以样貌来决定,岂不是南辕北辙。对于企业的管理人员来说,更应该是从清洁工的德、能、勤、绩诸方面综合考虑,制订科学合理的奖励制度,实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

相貌奇丑的子羽求学孔门之下,孔子恶其样貌,认为其资质低下,对其十分冷淡,后来子羽退学,回去自己钻研,成一大家。孔子得知后叹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圣人言犹在耳,未曾想东莞这家企业又拿长相说事。

网络侵权亟须法律惩治

想说就说

■张洋

互联网时代,人们在享受网络方便快捷的同时,也为网络的不规范付出了代价,非法删帖、发帖中伤、泄露隐私等利用信息网络侵权行为频发,亟须法律惩治。

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划定个人信息保护的范围,明确利用自媒体等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过错认定。《规定》的出台是健全信息网络法律法规的重要一步,也进一步筑牢了网民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堤坝。

生活中,一些人之所以肆意进行网络敲诈、网络侵权等非法活动,发展非法删帖、网络水军等互联网灰色产业,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他们认为网络是自由世界,各种言论和行为可以不受约束。然而,“发言的自由”不是“造谣的自由”,网

络空间属于公共空间,网络秩序也是社会公共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破坏网络环境、扰乱网络秩序、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理应受到法律的严惩。

今天,我们欣喜地从《规定》中看到,“转发”需要承担责任,特别是根据《规定》第十条关于“转发”行为过错及其程度的认定要素,网络大V转发信息,过错认定更加严格。针对雇佣“水军”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规定》也予以明确,“被侵权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然,在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同时,《规定》也特别注重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障,比如,针对“难以明确网络侵权人”的情况,《规定》允许被侵权人直接起诉网站;针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频发的问题,《规定》明确个人基因、病历等六类不得随意公开的个人隐私信息……

网络从它诞生的那一天起,就被誉为是足以改变世界的强大技术力量,但是这种技术力量必须是推动社会文明健康发展的正能量。为了保证这一强大技术在正确轨道上运行,最终还是要依靠法律的力量。因此,从这个角度说,惩治网络侵权、规范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环境,《规定》的出台正当其时。